

合同编号: HCXM-GK-2607-03

陕西省省级避难场所（一期）建设项目
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咨询服务合同

委 托 人: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受 托 人: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3 日



合同编号: HCXM-GK-2607-03

陕西省省级避难场所（一期）建设项目
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咨询服务合同

委 托 人: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受 托 人: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受托人：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 陕西省省级避难场所（一期）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事项，现委托受托人对该项目 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进行咨询服务，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陕西省省级避难场所（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	西安市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咸阳市咸阳奥体中心、宝鸡市宝鸡国际会展中心、汉中市陕西理工大学（南校区）、榆林市会展中心及体育中心、渭南市体育中心
项目规模	项目涉及 6 处省级应急避难场所，总占地面积约 3863.7 亩，建筑面积约 111.86 万平方米；室外有效面积约 36.88 万平方米，室内有效面积约 37.15 万平方米。
咨询内容	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备 注	/

二、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的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3.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
- 3.合同通用条件；
- 4.投标文件；
- 6.其他。

四、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1.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陕西省省级避难场所（一期）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服务酬金或计取方式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含税总价为¥6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613207.55元，增值税额¥36792.45元，增值税率6%。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完成本项目报告编制，提交委托人审核；委托人审核无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成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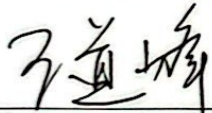
因非受托方责任造成报告的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其额外增加的费用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同时，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可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合同经各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盖章)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受托人: (盖章)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注册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 9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000MB2964735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43840X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000MB2964735N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43840X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央领郡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号: 61050190004200000571	账号: 10280871175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029-61166112	联系电话: 029-68519132
邮编: 710000	邮编: 710018
签订日期: 2026.8.31	签订日期: 2026.8.3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1“委托人”是指委托咨询服务业务和聘用咨询服务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受托人”是指承担咨询服务业务和咨询服务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工作日”是指除了法定节假日和周六、周日（不包括由于法定假日顺延或调整的）以外的日历日。

1.1.5“正常服务”是指各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

1.1.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各方书面合同确定的附加服务；

1.1.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约定，受托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1.2 本咨询服务合同适用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1.3 本咨询服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2、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1 受托人的权利

2.1.1 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1.2 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2.1.3 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2.2 委托人的权利

2.2.1 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2.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2.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3 受托人的义务

2.3.1 向委托人提供与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咨询服务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3.2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2.3.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受托人必须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约定的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4 委托人的义务

2.4.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4.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2.4.3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2.4.4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2.5 受托人的责任

2.5.1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咨询服务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各方应详细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5.2 受托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咨询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咨询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2.5.3 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责任。

2.5.4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2.6 委托人的责任

2.6.1 委托人应当履行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2.6.2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3、咨询业务的酬金

3.1 正常的咨询服务业务按照咨询服务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根据其发生条件，经双方协商后，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具体支付金额和支付方式。

3.2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咨询服务费，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金额、拖欠时间计算。

3.3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3.4 支付咨询服务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合同争议的解决

4.1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各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5.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2 因非受托人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咨询服务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5.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5.4 受托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咨询服务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咨询服务业务的工作,不应视为额外服务。

5.5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5.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6、其他

6.1 因咨询服务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6.2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咨询服务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在委托的咨询服务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6.4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得接受咨询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6.5 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6 补充条款:

“通过评审”以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或内部评审会议讨论、结合评审意见修改并经评审参与方确认为里程碑事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词语定义、解释顺序和法律、法规

1.1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陕西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起草。

1.2 咨询服务依据为：

- (1) 国家关于咨询成果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
- (2) 委托人提供的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数据。
- (3) 该项目实地调研情况。

2、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3 受托人的义务

2.3.1 咨询服务业务范围：

- (1) 编制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编制的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应能满足咨询成果文件所需深度的要求。在咨询成果使用过程中，受托人承诺按审批要求完善本报告。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修改，由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另行协商。

2.3.2 受托人的义务包含本合同《专用条款》2.3 条所列全部内容及委托人在咨询工作中提出的、与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相关的指示。

2.3.3 咨询单位提供的咨询成果份数及时间：

-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完成本项目报告编制，提交委托人审核；委托人审核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咨询成果文件。

- (2) 提供的咨询成果：项目咨询成果文件（纸质版）陆 份。

2.3.4 保密义务

- (1) 受托人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委托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委托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委托人保密的责任。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或透露。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方书面同意；②有关信息已为公众所知；③一方在对方提供之前已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得该信息。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受托人服务结束后，均应及时归还委托人，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3) 受托人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以上 1、2、3 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5) 受托人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形成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受托人承担。若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承担全部损失及责任。

2.4 委托人的义务

2.4.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4.2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基础资料提供时间：

签约后 5 个工作日内前提供全部相关资料。

2.4.3 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要求委托人做出书面答复（仅限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的函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2.5 受托人的责任

2.5.1 受托人应当对提交的成果性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受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2.5.2 因受托人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逾期提供咨询服务成果的，受托人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本次咨询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日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另行委托其他人进行，所产生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受托人的咨询服务费用中扣除，上述赔偿总额以咨询合同总额（不含税）为上限。

2.5.3 对受托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应当支付给受托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以咨询合同总额（不含税）为上限。



2.5.4 受托人应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咨询工作。如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部分咨询内容受托人无法独立完成，在报经委托人许可后，受托人可将该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第三方完成，受托人对整体咨询工作负责。

3、咨询业务的酬金

3.1 委托人应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受托人服务酬金：

3.1.1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含税总价为¥6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613207.55元，增值税额¥36792.45元，增值税率 6%。

3.1.2 酬金的支付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金额为¥45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元整）；

2. 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金额为¥19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3.1.3 委托人付款前，受托人须向委托人开具相应额度的正式发票。

3.2 本合同项下受托人收取的服务费已含全部税费，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外，受托人不再另行向委托人提出任何其他费用增加的要求。

3.3 咨询服务费仅包含一次评审会所需专家费。

3.4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3.5 咨询服务费的调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保持不含税价不变，并以实际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增值税税款及合同总额（含税价）。

4、合同争议的解决

4.1 咨询服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其他

